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02。

(3) 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991,249,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84,469,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6,780,4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56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701,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77%；反对 8,43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12%；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942,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147%；反对 8,437,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109%；弃权 1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4%。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沈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3,949,69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22,190,64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69%。

2、选举车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3,949,69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22,190,64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69%。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71,28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56%；反对 19,967,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71,28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56%；反对 19,967,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71,28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56%；反对 19,967,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73,910,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08%；反对 16,407,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3%；弃权 9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71,28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56%；反对 19,954,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30%；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861%；反对 3,6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00,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861%；反对 3,6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5,088,049 股，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6,671,000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54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3%；反对 3,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786,5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403%；反对 3,7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55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7%；反对 3,6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传媒网络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55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7%；反对 3,6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韞；
-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